

#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8〕17号

##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推进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党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落地见效，根据《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、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的通知》（鲁组字〔2018〕16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推进我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要扎实完成各项重点任务。**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充分认识抓好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的重要意义，切实统一思想、深化认识，把党建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

不折不扣地抓好重点任务落实，不断提高我校党建工作质量。

**二要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。**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对照重点任务清单，进一步查漏补缺、细化分解，列出具体任务清单，逐项研究推进落实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、完成时限，把工作一项一项抓具体、抓扎实、抓到位。对有明确时间要求的具体任务，要抓紧推动落实、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；对涉及体制机制的问题，要加强研究谋划和统筹协调，积极探索有效途径，创造条件稳步推进。

**三要着力解决突出问题。**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要结合正在开展的“大学习、大调研、大改进”，对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、推进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，认真开展一次全面自查，着力查找在党的领导弱化、党的建设缺失、管党治党不力和工作落实不到位、体制机制不健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针对查找出的问题，逐项制定整改方案，并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and 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结合起来，与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中个人查摆、上级点评、群众提出的问题整改结合起来，扎扎实实抓好问题整改，推动我校党建重点任务落到实处。

**四要强化指导督导。**各职能部门要高度负责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并采取定期调度、随机检查、督导调研等方式，对我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指导督导，跟踪抓好落实。2018年下半年，学校将对重

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，将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中层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附件：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8年4月25日

附件：

## 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

### 一、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

1. 加强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。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四个服从”，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，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认真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真正学懂弄通做实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 纪委、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

**完成时限：** 长期坚持

2. 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，严明党的政治纪律，自觉尊崇遵守党章，不断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。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等制度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、说明有关情况，建立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全程纪实制度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 各部门各单位

**完成时限：**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

3. 统筹做好干部教育培训。积极参加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

工委每年举办的各类培训。做好处级干部、党务干部、入党积极分子等方面的培训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党委组织部、各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

**完成时限：**长期坚持

4. 注重选拔政治素质过硬、熟悉教育规律、品行作风优良的干部到学校各级合适的岗位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。坚持知事识人、依事择人，统筹谋划学校干部队伍建设，不断拓宽选人视野，注重选拔具有专业能力、专业精神的干部。着眼国家、省、市发展战略的长远需要，拓宽渠道，创新机制，着力培养储备一批优秀年轻干部。对优秀青年高层次专家人才搭建平台、放手使用。畅通学校干部交流渠道，推动干部有序流动，改善学校干部队伍结构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党委组织部

**完成时限：**长期坚持

5. 严守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，认真落实“凡提四必”要求，严把人选政治关、品行关、作风关、廉政关，坚决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。严格落实推荐提名责任，对动议酝酿、“凡提四必”、推荐考察、研究任职等环节进行重点把关。全面准确了解干部情况，深入了解干部政治忠诚、政治定力、政治担当、政治能力，注重考察干部师德师风、道德品行、治学精神、学术诚信等表现情况，对政治立场、廉洁自律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等有“硬伤”的干部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

**完成时限：**2018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

9. 健全系（院）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规范系（院）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，完善议事决策规则。健全系（院）党组织议事制度，系（院）党的建设工作事项，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；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规范系（院）党政联席会议，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实施细则，明确决策内容、议事规则、决策机制等，细化系（院）研究事项、具体标准、责任落实等内容。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，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系（院）重要事项的決定权。系（院）党组织每学期向党员大会（党员代表大会）报告1次工作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党委组织部、各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

**完成时限：**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

10. 按照政治强、业务好、品行优、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，选优配强系（院）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。推行系（院）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，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，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。系（院）党政正职一肩挑的，应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。加强系（院）党组织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党委组织部

**完成时限：**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

11. 强化系（院）党组织政治功能，指导系（院）党组织制定具体办法，在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，加强对系（院）学术组织的引导，落实“一会一报”和“一事一报”制度，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 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各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

**完成时限：** 长期坚持

12. 抓好教师、学生党支部建设，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，建立责任清单，细化责任要求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着力打造过硬支部。系（院）党组织班子成员结合分工联系教师、学生党支部，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、及时指导，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师生支部、取得实际成效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 党委组织部、各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

**完成时限：**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

### 三、加强师生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

13. 优化党支部设置方式，健全学校基层党组织体系，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。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，结合实际制定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，完善党支部工作制度，改进活动内容和方式，充分发挥师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。系（院）党组织每年年初对所属师生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，按规定建立提醒督促机制，一般应提前6个月进行提醒，抓好党支部按期换届。建立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长效机制，每年进行摸底排查，按照一定比

例确定后进党支部，对班子不强、组织生活不健全、作用发挥不明显的，开展集中整顿，年底前转化提升达标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党委组织部、各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

**完成时限：**长期坚持

14. 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，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党建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”培育工程，力争3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“双带头人”。注重从优秀辅导员、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。积极参加省委教育工委举办的高校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，强化党的基本知识、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的学习提高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党委组织部、各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

**完成时限：**长期坚持

15. 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认真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、学习生活中显现出来。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，以系（院）为单位，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组织生活，推动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谈心谈话、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经常化，坚决防止组织生活中搞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。学校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，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，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各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

**完成时限：**长期坚持

16.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。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、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，实行青年教师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，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，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、科研、管理骨干的“双培养”机制。建立校、系（院）两级领导班子成员、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。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，把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，将“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”作为重要渠道，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党委组织部、各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

**完成时限：**长期坚持

17. 落实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、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规定，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，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。用好“灯塔一党建在线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，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。对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的党员，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党委组织部、各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

**完成时限：**长期坚持

#### **四、落实党建工作责任**

18. 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建立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。扎实做好学校党组织联系社区党组织工作，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，积极参与社区共驻共建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各部门各单位

**完成时限：**长期坚持

19. 持续推进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，师生党支部书记向系（院）党组织述职，系（院）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。按照“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”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，作为评先评优、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。评价为“好”的，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；对综合评价为“一般”“差”的，进行约谈、限期整改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党委组织部、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

**完成时限：**长期坚持

20. 实施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，学校党委指导单位（部门）党组织书记突破项目进展情况，着力解决学校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党委组织部、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党支部

**完成时限：**长期坚持

21. 强化党建工作保障，配齐配强学校党务工作队伍，每个系（院）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，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，专心专责抓党建。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，抓好任职培训、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，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上级党组织组织的集中培训。积极参加省委教育工委举办的系（院）党组织书记、基层党支部书记、组织员示范培训班，学校党委组织开展全员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党务干部队伍整体水平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 党委组织部

**完成时限：** 2018年9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

22. 保证师生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。落实系（院）党组织工作经费，每个系（院）党组织每年基础经费不低于2万元，在此基础上，按照每名党员每年不少于100元的标准列支工作经费，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。将学校留存党费按不少于50%的比例，返还系（院）党组织。加强对党校、党员活动室、党员资料室、党建网站、党员教育基地等阵地建设的投入，统筹安排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，为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 党委组织部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

**完成时限：**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

23.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推进党务干部职务职级“双线”晋升及职称聘任，健全保障激励机制。

**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** 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

**完成时限：** 长期坚持